关于印发《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减轻处罚事项

清单（试行）》的通知

阜环发〔2023〕7号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工作实际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司法局制定了《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和《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阜新市司法局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工作实际情况，对《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清单（第一批）》进行了补充修订，特制定《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一、认真做好《清单》组织实施工作

《清单》在总结我市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列举了对违法当事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情形和例外情形规定，明确了不予行政处罚情形18项情形。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以下简称“案件承办机构”）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应依法依程序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案件承办机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扶，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做好相关记录。对当事人改正情况要依法及时进行复查，确保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规范《清单》适用的程序性规定

**（一）规范案件全过程记录制度**

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有关规定，执法人员发现或者当事人提出违法行为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执法人员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使用执法文书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各个环节和各项活动，并对调查取证过程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同时，应做好相关记录和文书的整理归档工作。

**（二）规范案件办理程序**

案件承办机构经调查发现符合《清单》规定的免予处罚的，由调查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报本单位集体审议后作出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予以记录。案件办理过程应当符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试行）》等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制度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体理由和证据材料。

**（三）规范案件执法公示制度**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按照《阜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定，严格执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对执法过程中下达的行政命令和行政处罚决定应及时在网站进行公开。

三、强化《清单》落实和监督检查工作

案件承办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和程序意识，加大对《清单》实施情况的组织调度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清单》的全面贯彻落实。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将把《清单》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对不严格、不依法落实本《清单》内容的，及时督促整改并定期通报，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将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四、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三）存在合理群众信访的。

（四）自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之日起两年内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六）两年内曾出现未按照法定期限主动履行缴纳罚款义务行为的；两年内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予以处罚，再次出现该违法行为的。

（七）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群体性事件或者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等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清单》有关术语的含义**

1.“重点排污单位”是指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公布的《阜新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单位。

2.《清单》中的“以下”、“小于”均包含本数。

3.《清单》中验收阶段指正处于自主验收过程中。

**（二）其他事项**

本《清单》印发实施后，生态环境部、司法部、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等上级部门印发的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在我市同时执行。本《清单》未规定事宜或实施后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清单》规定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

本《清单》实施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法律“立改废释”情况和执法实践作动态调整，并按规定程序发布、备案。

本《清单》由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新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本《清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清单（第一批）》同时作废。《清单》印发之前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但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违法案件可以适用《清单》的规定。

附件：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1 | 建设项目 | 对建设项目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 1.限于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2.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的建设项目；3.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建设项目；4、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4..首次被发现；5.尚未投产或使用，且未造成环境污染，责令停止建设后立即停止建设；或者对依法需要恢复原状的主动恢复原状的。 | |
| 2 | 建设项目 | 对建设项目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的建设项目；2.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的建设项目，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为准；3..首次被发现；4.责令备案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 |
| 3 | 建设项目 |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除外；2.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的除外；3.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的建设项目；4.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建设项目；5、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6.首次被发现；7.建设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达标排放，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未超过验收期限，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验收的。 | |
| 4 | 建设项目 |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个人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除外；2.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的除外；3.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的建设项目；4.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建设项目；5、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6.首次被发现；7.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调离或者其他正当原因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不超过6个月，主动停止生产，且正在积极推进的。 | |
| 5 | 建设项目 |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1.首次被发现；2.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3.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公开的。 | |
| 6 | 水、大气 |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1.首次被发现；2.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
| 7 | 水、大气 |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1.首次被发现；2.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
| 8 | 大气 |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1.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除外；2.首次被发现；3.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或等于0.1倍的；4.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 |
| 1.首次被发现；2.因突发故障等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或者因安全、工艺等因素不能立即停产，但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立即组织维修的；3.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 |
| 9 | 大气 |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对不能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1.首次被发现；2.对环境影响较轻的；3.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
| 10 | 大气 | 对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1.首次被发现；2.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可以密闭，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而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3.对环境影响较轻的；4.当场完成整改的。 |
| 1.首次被发现；2对生产设施、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如防锈蚀)或者焊接(维修部件)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3.对环境影响较轻的；4.当场完成整改的。 |
| 11 | 水 |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1.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除外；2.首次被发现；3.5≤PH≤9.5的；4.除一类污染物外的其他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或等于0.1倍的；5.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
| 1.首次被发现；2.5≤PH≤9.5的；3.因突发故障等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或者因安全、工艺等因素不能立即停产，但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立即组织维修的；4.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
| 12 | 固废 |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1.首次被发现；2.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 13 | 固废 |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 1.首次被发现；2.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3.采取了防护措施，但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 |
| 14 | 固废 |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1.首次被发现；2.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0.1吨的；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0.01吨的；3.涉及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的；4.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的。 |
| 15 | 固废 |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 1.首次被发现；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天；3.当场完成整改的 |
| 16 | 排污许可 |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1.首次被发现；2.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 17 | 环境应急 |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 1.首次被发现；2.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3.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 18 |  | 其他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依法适用；2.2021年7月15日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的相关规定。 |

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以下简称“《减轻清单》”）。

一、概念及减轻额度

《减轻清单》所称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减轻清单》在总结我市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列举了对违反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减轻行政处罚的事项情形，明确了减轻行政处罚7项情形。

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的案件，按照《阜新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程序规定

案件承办机构执法人员发现或者当事人提出违法行为符合《减轻清单》规定情形的，案件承办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客观、公正记录，并将相关记录和文书整理归档，确保留痕留迹，履职尽责有据可查。

经调查发现符合《减轻清单》规定的减轻情形的，经案件承办机构集体研究讨论，法制审核机构法制审核后，报局党组会集体审议，并书面记录审议结果，随案归档。

三、不适用情形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三）存在合理群众信访的。

（四）自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之日起两年内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两年内曾出现未按照法定期限主动履行缴纳罚款义务行为的；两年内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予以处罚，再次出现该违法行为的。

（六）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群体性事件或者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等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定不予减轻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减轻清单》印发实施后，生态环境部、司法部、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等上级部门印发的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在我市同时执行。本《减轻清单》未规定事宜或实施后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减轻清单》规定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

本《减轻清单》实施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法律“立改废释”情况和执法实践作动态调整，并按规定程序发布、备案。

本《减轻清单》由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新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本《减轻清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以立案时间为准）。

附件：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附件

阜新市生态环境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适用法律条款 |
| 1 |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 1.生产设施不可中断运行；  2.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且获批准；  3.采取必要减排措施；  4.次日完成整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 2 |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 1.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超出设计规定或实际处理能力；  2.半小时内电话、2小时内书面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采取应急措施减轻环境危害后果；  4.及时完成整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 3 |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 1.因突发故障等客观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2.半小时内电话、2小时内书面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开展人工检测；  3.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4.及时完成整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三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 4 |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规范 | 1.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废水；  2.数据误差、偏差、传输率裁量不超3；  3.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完成整改。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 5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1.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废水；  2.年度内进行了监测，但监测指标不全或不符合频次等要求；  3.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两年内未受到其他处罚。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 6 | 未按照排污许可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1.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废水；  2.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足或相关要素内容不完整；  3.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两年内未受到其他处罚。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 7 | 其他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1.依法适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